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倡優化家長需購票進入蓮峰泳池陪伴學童游泳的舉措

蓮峰游泳池向來是兒童泳團班的長駐落腳地，四至七歲孩童紛紛結伴成團相約在此暢泳。然而，一眾家長卻對陪同小孩進場須購票一事感到困惑。自去年9月起政府逐漸全面開放蓮峰游泳池後，我們辦事處便不斷接獲家長們反映，家長未曾進入泳池游泳，只是協助、照顧子女進更衣室換衫、上廁所等，承擔監護責任，卻亦需按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購買「泳票」才可順利步入，否則不得入內。

視普遍家長為「日常泳客」，並強迫沒使用游泳設施意欲的同行大人購買泳票的行為，可以說是「強買強賣」，試問哪個家長敢放任自己的小孩孤身一人游泳？若不隨身陪伴孩童游泳，若不幸出了意外，究竟是追究第一監護人家長監護的缺位還是由泳池負責？然而無論最後如何定責，最終受傷的都是父母及家庭。若該舉措是為管控疫情，倒也符合。然而，當下已踏入後疫情時代，不論事由強制要求家長買票入場監護小孩的舉措顯然非常不合情理。

維持泳池內的人流秩序和安全固然重要，但忽視家長照顧孩童的責任和需求，將一眾家長「一刀切」視作普通泳客以作管理，不作任何區分則是「懶政」的體現。為了維護泳池的秩序，防止有心懷不軌之人混入場內游泳，也為了正視家長陪同、監護小孩游泳安全的需求，當局應該出台相應的機制或措施，營造一個既能維護泳池權益，又能滿足家長需求和便利的親子便利運動環境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- 1、當局要求家長陪同小孩進入泳池需購票的理據、考量是什麼？
- 2、倘若購買泳票是一項不可抗拒的方案，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不同形式的

合理收費？如增設「陪伴票」來區分「不下水」和「下水」的設施使用？

3、對於只想陪伴、監護小孩的陪同者，當局是否有其他更適宜的、更靈活的解決方案？例如通過控制陪伴孩童進入泳池內的家長數量，或設置圍欄、外圍觀眾席以作分隔，讓陪同監護者既能夠在泳池附近陪同小孩，且不必支付泳票費用？